

112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徐宜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2-2-1	為使本市慢性精神障礙之身障者能獲得適切之關懷與服務，有關本府辦理慢性精神障礙個案管理的網絡分工事宜及各局處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p>一、於每次會議工作報告呈現共案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共案困境等。</p> <p>二、會後再邀請姚委員奮志研商臺中市慢性精神個案管理服務之共案合作模式及流程圖，以利後續服務之銜接與提供。</p>	<p>一、共案¹統計資料彙整於各該局處工作報告第(一)項。</p> <p>二、本局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邀請姚委員奮志及衛生局、勞工局再次共同研商及釐清彼此權責與服務內容，以利後續本市慢性精神障礙之身障者個案轉介及共案服務，以維護其權益及</p>	<p>社會局 衛生局 勞工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¹ 共案單位指 1.社政：社會局 7 區身障者社區資源中心。2.勞政：勞工局職業重建中心。3.衛政：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及衛生所。於統計期間，一方轉介，他方受理，雙方確實共同合作，數字含已結案者。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福祉，相關資料如附錄二。		

二、各局處報告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各局處報告事項：洽悉。

(二)主席裁示事項：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共案困境描述應具體、區分「服務使用者個人因素」及「行政部門因素」，前者如病情變化、用藥穩定與否等，需有統計數據；後者如未達受理單位開案標準，輔以個案說明，俾利閱讀者理解，並明確說明需要(跨機關)協助的服務或內容。

(2) 修正不開案服務原因「諮詢服務或問題需求待確認」的文字，避免引起誤解；如係釐清服務使用者或民眾的問題需求亦是諮詢服務。

2. 勞工局

(1) 不受案原因項次3「…優先處理職業重建服務以外需求」，建議補充說明係轉介其他資源或持續追蹤，如轉介者，可再增加轉介之服務單位。

(2) 有關與社會局合作辦理之「就業前準備-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請二局就111-112年執行之困難，研議調整方式，提升113年執行達成率。

柒、提案討論：本次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臺中市慢性精障個管服務衛政、社政及勞政共同合作模式」後續如何落實及深化，增進彼此服務共識，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敏行/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教授）。

姚委員奮志回應意見：

建議日後工作報告可以呈現二面向：

1. 具體說明困境的議題，及需要協助的事項為何?或需要其他單位如何協助?除清楚合作困境外，亦俾利主席裁示。
2. 肯定並具體呈現對方的服務提供，如此可以讓對方了解確實發揮助益的服務內涵。

決議：目前已有共案合作機制，請局處參考委員建議方式進行，持續改進、落實及深化，以周延、完善社區中慢性精障個案服務。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